APR05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002029 日期：2026年4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多个武术领域拥有比赛、执教和训练他人的经验，并打算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标准，该标准涉及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但认定其未满足任何其他所主张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v)标准。1

A. 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d]ocumentation of the alien's receipt of lesser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prizes or awards for excellence in the field of endeavor”（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我们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且是否基于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吉尔吉斯共和国非传统摔跤联合会主席的证书，该联合会隶属于北美格斗协会（NAGA）——根据随附翻译，该证书“在提名[已隐去]2013中被授予。”他提交了同一组织的证书，承认其为“荣誉MMA教练”和“综合格斗大师”。他还提供了与其在多项赛事中名次相关的简短文章和照片、NAGA锦标赛奖牌的照片，以及

1 申请人未对SCOPS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所涉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我们认为申请人先前未在上诉中提出或异议的资格主张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关于NAGA组织和锦标赛的信息，包括有关比赛期间须遵循的分组和规则的细节。

然而，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证明其证书或锦标赛名次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文件也未提供背景以表明其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奖项，例如其奖项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如何、授予奖项所用标准、获奖人数或参赛者限制。此外，我们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对SCOPS在其决定中对奖项的评估提出异议，该决定称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可包括“ 但不限于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 ”。尽管申请人声称SCOPS援引媒体报道超出了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的范围，而用于评估其是否具有持续声誉，但记录不支持其主张。SCOPS将主要媒体报道作为可能支持该标准的证据示例。2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证书或锦标赛名次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SCOPS未分析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包括其从吉尔吉斯共和国体育部获得的[已隐去]称号的奖励。他最初提供了一封来自吉尔吉斯共和国文化、信息、体育和青年政策部下属体育文化司的信函，确认其被授予[已隐去]称号，涉及泰拳和kalatuu综合格斗，包括一封信函称其为荣誉教练，积极为赛事组织和体育事业做出贡献。他还提供了同一实体的规章，形式为《吉尔吉斯共和国统一体育分类》，其中说明其为体育教育表现标准的规范性文件。该文件详述了该组织促进身体健康、青少年体育兴趣以及为国际和国家比赛做准备的目标。该文件称其旨在建立授予运动员体育称号和等级的标准和要求，包括基于运动员在特定条件下特定锦标赛中的名次而划分的[已隐去]分类。然而，该文件并未表明这些称号和等级被视为奖项，也未澄清[已隐去]的分类是否表示领域内卓越表现，因为要求仅涉及锦标赛内的名称和名次[已隐去]，且这些锦标赛的重要性并不明显。

此外，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已隐去]分类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监管语言明确要求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尽管来自知名国家机构的某些奖项可能符合8 C.F.R. § 204.5(h)(3)(i)，但该组织的声誉并不必然确立某一特定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3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文化、信息、体育和青年政策部下属体育文化司是否为知名国家机构的信息，也未提供证据表明其从该实体获得称号是否等同于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3 同上。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曾获得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品。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规定要求提供“ [d]ocumentation of the alien's membership in associations in the field for which classification is sought, which require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of their members, as judged by recognized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experts in their disciplines or fields. ”（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我们即判断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外籍人士会员层级的人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F.2(B)(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在案的证明文件已确立其符合该标准。他首先指出其获得了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若干称号，称这些称号“ 授予该国国内和国际杰出运动员及教练精英圈的会员资格——这一殊荣只能通过展示最高国家水平的表现为获得。 ”然而，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 精英圈 ”是一个正式化的组织，也未提供与任何评判其获得该称号资格的人员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任何显示该评判人或评判人们是与该称号相关领域公认专家的证据。例如，该规范性文件描述了获得大师称号所需的某些名次和排名，如在对抗具有一定排名的对手时赢得一定数量的锦标赛。然而，该文件并未表明评判运动员是否具备大师称号资格的评判人在任何运动领域具有专业水平。

申请人在上诉中还提及其与若干协会的隶属关系，包括 NAGA，其已就该协会提供了详细说明锦标赛参赛者、裁判和观众规则与要求的广泛证明文件。然而，该证明文件并未包含对任何会员资格要求的讨论。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及其在 United World Wrestling、World Martial Arts Kazakhstan Association 和 World Federation of Mixed Martial Arts 的会员资格，但没有任何关于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支持。他主张其“ 被这些组织接纳以及这些组织颁发的奖项表明其获得了全球武术和格斗运动界公认权威的认可和会员资格。 ”然而，其在没有会员资格要求佐证证据的情况下暗示所获奖项表明会员资格，不足以证明符合该标准。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 在跆拳道联合会的会员资格以及获得跆拳道黑带表明其在武术方面的高级精通、纪律性和长期追求卓越的承诺。 ”记录包括 World Korea Professional Taekwondo Federation 为其黑带出具的认证、关于该联合会的信息以及关于腰带体系的信息。然而，该证明文件未提及该联合会的会员资格或具体会员资格要求，而是侧重于获得逐级腰带等级的要求。尚不清楚该联合会是否或如何提供要求

成员具有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会员资格。

C. 贡献

8 C.F.R. § 204.5(h)(3)(v) 规定要求提供“ [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artistic, athletic,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 134-35 页。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F.2(B)(l)。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其此前提交的来自武术领域组织和个人的信函，这些组织和个人直接了解其作为运动员、训练员和教练的工作。他表示 SCOPS “ 未能结合该领域的适当背景评估[其]成就，忽视了表明[其]贡献——尽管是专业化的——已被主要机构采纳和实施并被其他专业人士引用的证据。 ”然而，基于记录在案的证据，尚不清楚申请人对其领域作出了哪些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更具体地说，该领域组织的信函对其工作表示赞赏，但未进一步阐述。来自 World Martial Arts Kazakhstan Association 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一个村委员会的信函对其为共和国体育发展和 “ 青年爱国主义教育 ” 所作贡献表示赞赏，但未描述其促进体育发展或青年教育的具体贡献。来自 Federation of Non-Traditional types of wrestling and pankration 的一封信函感谢申请人 “ 举办吉尔吉斯共和国非传统类型摔跤和pankration锦标赛 ”。来自 Mixed Martial Arts Federation for Brazilian Vale Tudo 的信函赞扬其担任首席裁判的服务以及其对运动的推广和协助组织锦标赛。这些信函使用简短和笼统的措辞感谢申请人对体育界的参与，但未提及其对领域作出的任何原创或具体贡献——无论是否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尽管了解申请人工作的个人的信函赞扬其技能和经验，但其方式宽泛，未说明其在自身领域背景下作出了哪些具体贡献。例如，一位训练过申请人的个人的信函将其描述为一个杰出且负责任的人，以及其最好的学生之一。另一位与申请人一起训练过的个人的信函将其描述为 “ 一位非常有才华、多才多艺的运动员和教练 ”。申请人以前学生的信函表示相信其有能力 “ 继续培养优秀的运动员 ” 以及 “ 他的学生将取得优异成绩 ”。他们高度评价其品格，并称赞其在帮助这些运动员推进其

作为职业格斗选手职业生涯的各个阶段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些信函未指出任何“ 被主要机构采纳和实施并被其他专业人士引用 ”的原创或“ 专业化 ”贡献。

虽然这些来自该领域组织和个人的信函总体上表明申请人在其体育界内的积极影响以及其对部分学生产生的积极影响，但并未表明其对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注意到，一些信函提到申请人曾执教在锦标赛中获得高名次的格斗选手，且记录包括关于这些个人比赛历史的一些信息，推断出通过其表现对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贡献的主张。然而，记录未包括任何信息，用以将其成就与另一教练指导下的运动员进行比较，以表明其表现主要归因于申请人作为教练的原创贡献。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括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证明文件时。4 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重要性，还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依据。同上。在本案中，这些信函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申请人如何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USCIS 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已获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属于杰出能力外国人，且无需依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S(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遣离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